

青岛 110kV 安子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青岛 110kV 安子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技术审查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岛 110kV 安子输变电工程包括 110kV 安子变电站、110kV 前安线、110kV 前港线。工程总投资 10413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110kV 安子变电站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新港山路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北。变电站规划 3 台 63MVA 主变，本期安装 2 台 63MVA 主变，主变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110kV 进线 2 回。

110kV 前安线/110kV 前港线架空线路 $2 \times 3.1\text{km}$ ，电缆 $2 \times 2.5\text{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站址发生偏移向东北方向偏移 400m；约 460m 电缆线路向东北偏移 400m，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变电站环境敏感目标处、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无影响；项目未在安子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设立杆塔，未在距离该红线区较近的位置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堆场等，施工结束后对塔基进行了生态恢复，项目建设对生态红线区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网青岛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青岛 110kV 安子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生态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27 日

青岛 110kV 安子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建设单位	魏振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	环保专工	魏振
成 员		王义元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	前期专工	王义元
		王五一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建设部项目部	专工	王五一
		郑德涛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郑德涛
	技术审评单位	马俊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馬俊杰
	检测单位	韩啡啡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啡啡
	调查表 编制单位	安桂秀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桂秀
技 术 专 家	技术专家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王荣锁
		马君健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教 高	马君健
		宋晓东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教 高	宋晓东